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恢复审核及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回复、相关文件更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申请文件于2022年12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 下简称"深交所") 受理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深圳雷曼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 020011 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了问询函回复报告, 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。2023 年 3 月 29 日, 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020055号,以下简称"第二轮问询函"), 2023年4月6日,公司递交了延期回复第二轮问询函的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。

2023年4月13日,由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及数据更新工作量较大, 为能够切实稳妥做好财务数据更新及审核问询回复工作,向投资者充分、准确反 映公司经营状况,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报告》,并于当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 核的回复。

鉴于目前,公司及保荐人已更新申请文件,并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相关 规定,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, 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,恢复审核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。

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

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